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年度第 3 次(第 266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1年3月10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戴校長昌賢

肆、宣佈開會

伍、頒獎：

一、頒發110學年度特聘教授聘書。

二、頒發109年度技轉績優教師獎盃。

三、頒發名譽教授聘書。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人員僱用契約書」第九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兼任助理定期勞動契約書(勞僱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專任助理)」第十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四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臨時人員契約書(計畫臨時工)」第十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已於人事室網頁公告施行。
五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秘書室	已施行並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及內部控制專區網頁。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教務處

一、111 學年度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申請計有食品科學系、動物科學與畜產系、機械工程系等 3 系，計畫書已函送教育部審查。

二、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面試作業均改採視訊辦理。

## 學務處

一、有關校內環保腳踏車借用，請借用人攜帶學生證及自備零錢押金新臺幣 300 元整，於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3 時及週四下午 13 時及 17 時辦理，如有疑問，請電洽 08-

7703202 轉 6469 生活輔導組。

二、屏東縣衛生局不定期到校進行菸害稽查，請各單位及系所遵守菸害防制法之規定

(一)依據菸害防制法規定，自 98 年 1 月 11 日起，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及公共場所全面禁菸。吸菸者於禁菸場所吸菸罰 2 千至 1 萬元罰鍰。

(二)各系所、各單位檢視環境及權責區域，於出入口處張貼明顯『禁菸標誌貼紙』，並且不能提供吸菸有關器物。違反者處以罰鍰 1 萬至 5 萬元。

(三)本校室內場所全面禁菸，室外已完成設置共 5 處吸菸區；請吸菸者至吸菸區抽菸，勿違反菸害防制法而受罰。

(四)請勿於非吸菸區吸菸及亂丟菸蒂~影響校園環境衛生。

三、校園防疫重點小叮嚀

(一)全程戴口罩。

(二)保持良好衛生習慣。

(三)落實健康管理。

(四)遵守用餐須知。

(五)落實點名、固定座位

(六)若有發燒、喉嚨不適、呼吸道症狀、腹瀉等疑似症狀，請勿到校上班上課。

(七)如有身體不適及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或篩檢，並立即通報健康中心或校安中心(校內分機:7611、7610、7608、7119)。

四、為維護校區人車安全，建立良好的校園交通秩序，惠請入校車輛恪遵本校規定。交通稽查小組自 3 月 1 日起，將加強取締校內無車輛識別證之車輛，請教職員工生尚未辦理車證者，儘速完成辦理；其它交通稽查重點如下：

(一)入校車輛無車輛識別證。

(二)違規停放車輛。

(三)闖紅燈。

(四)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含電動自行車)。

(五)本校區(學府路與忠孝路口)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六)非法改裝車輛排氣管，噪音影響教學品質者(函送環保局檢測裁罰)。

(七)相關問題如有疑慮及意見反應，請逕洽或電洽生活輔導組(交通稽查小組)，聯繫電話 08-7703202 分機 8404。

## 總務處

一、111 年 3 月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1.動物收容中心四期工程。

4.棒壘球場整修工程。

2.水產養殖保種中心新建工程。

5.科技農業大樓新建工程。

3.禾穀示範場域鋼棚。

6.圖書館廁所整修工程。

二、本(111)年度財產複盤點預定 3 月 7 日起至 6 月 10 日止，複盤單位為行政單位、農學院、人文學院、達人學院、資管系，盤點清冊已發送各單位，請轉知各單位、系所財產保管人先行自盤，本組將依排定日期之每日上午 9 時起至複盤單位及系所進行財產全盤，敬請配合辦理。

## 國際事務處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共錄取 19 人，除其中 7 位已在台境內及 4 位放棄來臺，餘 8 位境外生已依規定造冊呈報教育部，將於 3 月底前陸續抵台。境外學生入境後於防疫旅館隔離 21 天，經 PCR 及快篩檢測陰性後，始可正常上課。新生入境時，統一由教育部派員接機，請健康中心協助學生入住檢疫旅館及後續自主管理相關事宜。入境系統及教育部 LINE 群組統一由本處管制回報。
- 二、依據 2022 年印尼技職學生國際移動力計畫 IIVOSMA，印尼技職司將選送技職學校學生於本（2022）年來臺夥伴大學進行 4 至 6 個月海外研修實作訓練，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辦事處將以專案方式，提請外交部協助短期交換學生於 2022 年 8 月前入台進行 IIVOSMA 計畫。請有意願參加之系所於 3 月 15 日前洽詢本處林珈禎小姐，校內分機：6674。
- 三、110-2 赴海外交換學生申請已陸續展開，目前已完成錄取筑波大學 1 人，預計將於 3 月底前赴日，本處將視最新疫情發展全力協助學生。
- 四、111 學年度秋季班外籍學生招生已開始接受申請，收件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敬請各單位鼓勵應屆畢業且有意繼續升學的外國學生踴躍提出申請，將入學申請訊息轉發給有意來臺就學之外國學生。線上填報系統：<http://courseeng.npust.edu.tw/Admission/>，相關資訊詳如 <http://oia.npust.edu.tw/bin/home.php?Lang=en>，或洽詢本處黃進德先生，校內分機：6216。
- 五、第 19 屆亞太畜產學會大會(19th AAAP)將於今(2022)年 8 月 23 日至 26 日於韓國濟州舉行，4 月 30 日 22 時 59 分前線上繳交摘要(250 字)，請有興趣參加大會者預先準備。相關資料請參考大會網頁 <http://www.aaap2022.org/>，或洽詢本處李秀菊小姐，校內分機：6280，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 秘書室

- 一、更正 111 年 2 月 10 日第 265 次行政會議秘書室工作報告，工學院成果發表會辦理次數更正為 10 次，達成率為 100%，修正後各學院及行政單位辦理情形統計如表 1:

表 1 110 年度各學院及行政單位辦理成果發表會統計

單位：場次

院別 /次數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 學院	人文 學院	國際 學院	獸醫 學院	達人 學院	學院 合計	行政 單位	合計
規劃 次數	11	10	9	7	1	3	0	41	-	113
辦理 次數	28	<b>10</b>	5	13	9	6	6	77	36	
達成率	255%	<b>100%</b>	56%	186%	900%	200%	600%	188%	-	

- 二、轉達學生會會長建議:希望各系會議討論學生相關事務能邀請系學會代表列席，系務會議紀錄也能讓系學會知悉。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高教深耕計畫教學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 (一)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

1. 特色教學團隊專案計畫截至2月25日已有668位學生領取學程證書。

2. 2月8~9日特色教學團隊成果第二梯分享會邀請15組團隊進行成果分享。

(二)110學年第二學期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課程(PBL)專案計畫、創新教學課程專案計畫，申請創新教學37案、創新教學暨問題導向26案，於2月23及24日召開審查會議，通過54件。

(三)於2月26日辦理遠距創新教學講座，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所侯惠澤特聘教授針對遠距遊戲化教學活動設計分享教授課程技巧，參與教師30人。

### 二、高教深耕計畫研究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一)2月14~15日110年跨領域研究計畫第二梯成果分享會邀請16組團隊進行成果分享，參與教師共65人次。

(二)111年度專案計畫徵件已於2月11日開放申請至3月14日止。

### 三、高教深耕計畫服務類相關專案計畫執行及管考情形

(一)111年大學社會責任專案計畫申請件數：A類10案、B類1案、C類6案，於2月24日召開審查會議，17案皆全數通過。

### 四、計畫相關行政作業

(一)因應專任教師和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需要110學年度之高教深耕計畫執行證明，已製發110年參與臨時性證明書並送至各系辦單位。

## 研究總中心

### 一、研考組

(一)本校聘用研究人員之主要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第一階段五年推動計畫-用途二【厚實教研基礎，深化產學連結】」，近期將撰寫本計畫成果報告，將彙整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其團隊績效，屆時惠請各單位予以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二)110學年度第2學期(111年2月1日)新進研究員共計4名，分別為丁澈士特聘級研究員、劉力維助理教授級研究員，以及郭璉翰、呂洽毅講師級研究員，其各專長與研究領域皆已新增於研究總中心網站，歡迎各系教師進行交流與合作。

(三)2022跨領域短講系列活動(暫定3/28、4/25、5/30下午15:30-16:30，每場次30分鐘)，敬邀全體師生出席。

### 二、綜合組

#### (一)智慧農業中心

花蓮縣農業處專員預計於111年3月22日帶領花蓮縣13鄉鎮公所農情報告員及田間調查員至本中心，以智慧監測及園區導覽為重進行參訪，並與中心人員交流經營理念與施政方針。此活動行程將視3月疫情狀況及本校規定進行調整。

#### (二)永續健康照護中心

1.111年3月15日起，將於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地下一樓拼創實驗室辦理「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指導員訓練」，透過個案研討形式，強化個案管理員專業知能。歡迎各系教師同學蒞臨指導。

2.111年3月26日與27日將參展教育部與部屬社教館所合作辦理「111年度職業試探體驗主體常設展開幕活動」，活動地點在高雄科工館，本中心將展示「帶你遊屏

東」以及「台灣節慶瘋」桌遊活動，讓參與的民眾或學生可以了解如何運用桌遊來與他人互動，且進一步的展現出屏東和本校的自然地景與文化特色。歡迎各系教師同學蒞臨指導。

### (三)3D 列印中心

- 1.111 年 2 月 21 日於圖書館地下一樓拼創教室辦理「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3D 數位製造跨領域微學程」招生說明會，共計 45 位學生參加。
- 2.預計 111 年 3 月 17 日於圖書館地下一樓拼創教室辦理「醫療 x 工業 3D 應用說明會」，邀請外校講師、南部 3D 列印廠商至本校演講，歡迎校內教職員生踴躍報名參加。
- 3.預計 3 月底辦理 111 年度「iPAS 3D 列印積層製造工程師能力鑑定」說明會，歡迎所有對 3D 列印有興趣的同學來聆聽說明會。
- 4.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3D 數位製造跨領域微學程」所開課程及上課時間：

上課時間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每週二 18:00~20:00	3D 建模設計	呂洽毅老師
4 月 23 日、24 日 09:00~17:00	3D 列印製程實務 —材料擠製成型	呂洽毅老師
5 月 7 日、14 日、21 日 13:30~16:30	3D 列印製程實務 —光聚合固化	陳則翰老師

### 職涯發展處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達人學院職人講堂開設行銷設計學堂與職能培力學堂共計 29 門課程，課程相關資訊已於 111 年 1 月 26 日及 2 月 8 日公告在職涯發展處、屏科南風及達人學院相關網站，惠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
- 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截止日為 111 年 3 月 21 日，敬請系所學程提醒學生上網申請以利提升技專資料庫學生證照數量績效。
- 三、本年度校園徵才博覽會活動，訂於 111 年 5 月 5 日上午 9 點半至下午 3 點於綜合大樓 2 樓迴廊辦理，截至目前已有 112 家企業廠商報名，惠請各學院系所或其他行政單位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 圖書與會展館

- 一、本館自 2 月 23 日至 6 月 15 日進行北側一至三樓廁所整建工程，施工期間粉塵噪音影響及靠森林系側機車停車位暫停開放使用，諸多不便敬請師生諒察。
- 二、本館籌備第四屆靜思湖文學季，從「創作。賞析」、「閱讀。分享」、「影像。藝文」及「獎勵。參與」等四個面向辦理，規劃 15 個系列活動，相關活動訊息將陸續公佈於圖書館網頁，請全校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

### 電算中心

- 一、本期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期自 3/11 起，各單位填報截止期限分別為：系所/學程 3/31；學院 4/8；業管 4/15。並由本中心接續於 4/18 及 4/20 進行資料比對作業，敬請各單位於資料填報完成後務必與歷史資料比對，進行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校核，以免影響本校辦學績效呈現。

- 二、配合技專資料庫填報作業，敬請教師於 3/23 (三)前至本校「教師研發績效管理系統」更新資料(含校外服務、學術活動、期刊、研討會、著作、獲獎、計畫案、技術報告等)，本中心預計於 3/24(四)將本期收集表冊資料轉匯同步至技專資料庫平台，教師無須重覆填報不同系統。
- 三、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自由軟體執行指標，111 年人事室已將 ODF 課程納入公務人員必修課程，以達到教育部 111 年本校全體人員曾受 ODF 教育訓練比例需達 50% 以上指標。
- 四、111 年度電算中心教育訓練課程。(如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

## 人事室

- 一、計畫類臨時人員進用作業應檢附資料及勞健保加(退)保作業流程：
  - (一)為使本校各計畫類臨時人員進用作業能一次性完整檢附相關資料，並將相關勞動法令及實務見解等，請參考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 B-見檔案及螢幕)
  - (二)適用勞基法人員(專任助理、臨時工、勞僱型兼任助理)原則上以到職日辦理加保，如有約用他校學生當勞僱型兼任助理或研究獎助生時，需先上簽呈同意後，進用時需一併檢附簽呈影本及「約用他校學生至本校擔任獎助生或兼任助理同意書」，並以實際離職日辦理退保。
  - (三)如因故無法即時完成進用程序，一律需檢附「投保申請書」及「本校臨時人員勞健保加續保聲明書」，未於到職日前申請投保者，皆以收到投保申請書當日為投保日，到職日前(含當日)完成進用程序，以聘期起始日為起聘日。到職日後以簽呈追溯進用者，經校長同意進用但不得追溯聘期者，以簽呈奉核日為起聘日。於完成加保前如因工作而衍生之職業傷害等費用，需由計畫或用人單位經費負擔。
  - (四)人員實際離職而未於離職日前申請退保者，皆以收到退保申請書當日為退保生效日，聘任單位應檢附離職當月薪水清冊及結清至申請退保當天保費，如需申請追溯退保，由聘任單位簽陳核示後，由本校發函勞保局申請追溯退保，並以勞保局核准退保日為退保生效日。

## 拾、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乙案(附件 1)，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8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36311 號函規定辦理；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 三、「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第五點規定因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

四、另「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應與補假，為星期日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五、本校 111 學年度爰往例將運動會調整與校慶於第 1 學期同週舉行，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

(一)111 年 11 月 26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故本校 111 學年度運動會開幕擬提前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晚間舉行，11 月 18 日(星期五)舉辦運動會各項賽程。校慶活動日於 11 月 19 日(星期六)舉行，另預訂於 112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補假。

(二)112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端午節，23 日調整放假，17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課(期末考)，畢業典禮擬訂於 18 日(星期日)舉行。

六、本草案中重要行事欄，係依據各權責單位提供之意見彙整訂定。

七、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備查。俟教育部核備後，上網公告實施並轉發全校師生及各單位知照。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薪點	數額	薪點	數額	
359	<u>46,560</u>	359	<u>44,765</u>	一、依教育部會計處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會(四)字第 1100168779 號函指示：配合 111 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為使政府美意擴及政府服務之全體同仁，中央政府僱用非正式編制人力之待遇調整，請各機關在調幅 4% 範圍內優予考量，所增經費於原編預算內調整因應。復依校長 110 年 12 月 22 日核示結果辦
349	<u>45,265</u>	349	<u>43,520</u>	
339	<u>43,965</u>	339	<u>42,270</u>	
329	<u>42,670</u>	329	<u>41,025</u>	
319	<u>41,370</u>	319	<u>39,775</u>	
310	<u>40,205</u>	310	<u>38,655</u>	
301	<u>39,035</u>	301	<u>37,530</u>	
293	<u>38,000</u>	293	<u>36,535</u>	
285	<u>36,960</u>	285	<u>35,535</u>	
277	<u>35,925</u>	277	<u>34,540</u>	
269	<u>34,885</u>	269	<u>33,540</u>	
262	<u>33,980</u>	262	<u>32,670</u>	
255	<u>33,070</u>	255	<u>31,795</u>	
248	<u>32,165</u>	248	<u>30,925</u>	
241	<u>31,255</u>	241	<u>30,050</u>	

235	<u>30,475</u>	235	<u>29,300</u>	理。 二、修法重點為調整本校「約用聘僱(約僱)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薪點折合率，配合行政院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由每點124.7元調整為129.7元。
229	<u>29,700</u>	229	<u>28,555</u>	
223	<u>28,920</u>	223	<u>27,805</u>	
232	<u>30,090</u>	232	<u>28,930</u>	
227	<u>29,440</u>	227	<u>28,305</u>	
222	<u>28,790</u>	222	<u>27,680</u>	
217	<u>28,140</u>	217	<u>27,055</u>	
212	<u>27,495</u>	212	<u>26,435</u>	
207	<u>26,845</u>	207	<u>25,810</u>	
202	<u>26,195</u>	202	<u>25,185</u>	
199	<u>25,810</u>	199	<u>24,815</u>	
一一一一年度薪點折合率每點 <u>129.7</u> 元		一〇七年度薪點折合率每點 <u>124.7</u> 元		
備註 十二、本表經 <u>111年3月10日第266次</u>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後，自 <u>111年1月1日</u> 生效。		備註 十二、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u>修正時亦同</u> 。		本表施行日期，比照111年軍公教調薪，自111年1月1日生效。

二、本次修法依「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修法草案公告。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約用聘僱人員給假規定」第二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3-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約用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陪產檢及陪產假 員工<u>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員工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為之。</u></p> <p>(六) ...。</p> <p>(七) ...。</p> <p>(八) ...。</p>	<p>二、約用聘僱人員之給假，依下列規定：</p> <p>(一) ...。</p> <p>(二) ...。</p> <p>(三) ...。</p> <p>(四) ...。</p> <p>(五) 陪產假 員工於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假<u>5日；並應於配偶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擇其中之5日請假。</u></p> <p>(六) ...。</p> <p>(七) ...。</p> <p>(八) ...。</p>	<p>一、依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公告施行之「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規定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修正本校「約用聘僱人員給假規定」假別名稱及請假日數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勞動部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勞動條4字第1110140008號解釋令修正產檢假請假</p>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產檢假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予產檢假 7 日， <u>請假單位得以半日或小時計</u> ，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十四)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產檢假 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予產檢假 7 日， <u>得分次申請</u> ，不得保留至分娩後， <u>每次申請不得少於半日</u> 。 (十四) ...。	時數限制。
五、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 <u>後</u> 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決議：

####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4 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或為本校研究總中心及其所屬各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並得依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p> <p>前述具主持人資格之人員承接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未經學校行政程序即逕與各機關或私人單位訂約。<u>訂約日期除中央部會或政府機構依核定日期執行外，其餘單位計畫執行期間以 3 年為限，如超過 3 年者得另以專案簽准辦理，並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u></p>	<p>第五條 適用本辦法之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其主持人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所列計畫主持人資格，或為本校研究總中心及其所屬各中心聘任之研究人員，並得依計畫執行所需之相關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計畫執行前應經校內行政程序登錄計畫處理表並會辦相關業管單位審核，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始得執行。</p> <p>前述具主持人資格之人員承接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未經學校行政程序即逕與各機關或私人單位訂約。</p>	<p>本條第二項新增除中央部會或政府機構依核定日期執行外，其餘單位計畫執行期間超過 3 年之規定。</p>

<p><b>政管理費使用要點」辦理。</b> 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如涉及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辦理。</p>	<p>執行計畫及技術服務案件如涉及校名使用，應依本校「校名與標誌使用要點」辦理。</p>	
--	--	--

二、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使用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5-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應依下表所列以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其分配比率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五、依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執行之計畫，其行政管理費之編列，應依下表所列以計畫經常門經費總額區間之提撥比率採累進制計算，計算方式如下，其分配比率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辦理。</p>				<p>本點新增除中央部會或政府機構依核定日期執行外，其餘單位計畫執行期間超過3年之行管費收取規定。</p>
經常門 (100%)	行政管理 費提撥比 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 費收入為例)	經常門 (100%)	行政管理 費提撥比 率	說明	範例 (以 1000 萬經 費收入為例)	
10 萬元 (含)以下	5%	採 累 進 制 計 算	10 萬*5%=5 千	10 萬元 (含)以下	5%	採 累 進 制 計 算	10 萬*5%=5 千	
10 萬元以 上~100 萬 元(含)	15%		90 萬 *15%=13.5 萬	10 萬元以 上~100 萬 元(含)	15%		90 萬 *15%=13.5 萬	
100 萬元 以上	10%		900 萬 *10%=90 萬	100 萬元 以上	10%		900 萬 *10%=90 萬	
<p>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5 千+13.5 萬+90 萬=104 萬</p>				<p>提撥行政管理費合計=5 千+13.5 萬+90 萬=104 萬</p>				
<p><u>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中央部會或政府機構計畫依核定日期執行外，其餘單位計畫經專案簽准執行期間超過 3 年者，應再提撥計畫金額 6%之行政管理費。</u> 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 2%至 5%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p>				<p>經本校研究發展處促成媒合之計畫案，計畫主持人得另提撥 2%至 5%之行政管理費，予研究發展處統籌運用。</p>				

決議：

##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 3 年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評選：</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p> <p>四、獲頒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p> <p>五、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傑出研究獎或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p> <p>六、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p> <p>七、近 5 年內獲得 5 件科技部專題或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且擔任主持人者。</p> <p>八、最近 5 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p> <p>九、最近 10 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p> <p>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p>	<p>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授，於擔任教授 3 年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特聘教授資格評選：</p> <p>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p> <p>二、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p> <p>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p> <p>四、獲頒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獎。</p> <p>五、獲頒科技部特聘研究員或傑出研究獎。</p> <p>六、榮獲本校終身教學特優獎。</p> <p>七、自擔任教授後，最近 5 年內榮獲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舊稱科技部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第一級 3 次或第二級以上 5 次者。</p> <p>八、自擔任教授後，最近 5 年內在本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p> <p>九、最近 10 年內在本校從事研發工作之成果衍生技術移轉實收金額累計達新台幣 5 百萬元以上者。</p> <p>十、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研究、教學、輔導業界、社會服務、政策制定等成效卓著並由學院推薦者。</p>	<p>1.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增訂「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評選條件。</p> <p>2. 修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評選條件。</p> <p>3. 第三條第一項第七、八款敘述文字簡化。</p> <p>4. 第三條第一項第十款增訂「擔任科技部學門召集人」評選條件。</p>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1 月 2 日「110 學年度第 1 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及 111 年 1 月 18 日「110 學年度第 2 次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三、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提案七

提案單位：圖書與會展館

案由：廢止「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借書閱讀獎勵辦法」，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借書閱讀獎勵辦法」係於 97 年 11 月 6 日第 125 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查其活動辦理目的與精神，與本館依據校務發展計畫，每學期專簽辦理「南風閱讀季」與「靜思湖文學季」系列活動相符。
- 二、為使本館推廣活動更具規畫之整體性，擬自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將借書閱讀獎勵辦法融入該系列活動子計畫，故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圖書館借書閱讀獎勵辦法」提請廢止。(附件 7-見檔案及螢幕)

決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職涯發展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近年來因教育部、勞動部等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行政單位，推動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業已擴增為學生職涯探索、職場能力培養、職涯發展規劃及就業輔導等相關工作，為落實學生職涯輔導與提升學生就業力之相關作業與措施，並因應高教深耕計畫之需，本處調整改善業務內容，為以符合實際作業執行之現況，故提出本要點修正。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8-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落實學生職涯輔導與提升學生就業力之相關作業與措施，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落實學生職涯輔導與提升學生就業力之相關作業與措施，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無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職涯輔導包括在校生成職涯探索及職涯發展規劃輔導、畢業生就業出路及流向追蹤調查等。	二、本要點所稱職涯輔導包括在校生成就業輔導、升學輔導、畢業生服務與狀況調查等。	因職涯輔導業務擴增，依業務實際作業現況，爰予修正調整。
三、職涯輔導單位：職涯發展處、各教學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	三、職涯輔導單位：職涯發展處、 <u>教務處、學生事務處</u> 、各教學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	爰明職涯輔導單位係由職涯發展處負責，並協同各教學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配合。
四、職涯導師聘任及聘任期限： (一)職涯導師聘任： 1. 於每年 <u>8 月份</u> 間由各系推派 1 至 2 名老師擔任該系職涯諮詢義務輔導老師， <u>但在獨立所或學程者，限推派 1 名老師擔任</u> ，提供學生就業升學專業領域相關諮詢輔導。 2. 職涯發展處因業務需求推薦校內具有職涯輔導相關資格認證證書之教職員擔任職涯諮詢義務輔導老	四、職涯導師聘任及聘任期限： (一)職涯導師聘任： 1. 於每年 <u>6 至 7 月份</u> 間由各系 <u>所</u> 推派 1 至 2 名 <u>系所</u> 老師擔任該系 <u>所</u> 職涯諮詢義務輔導老師，提供學生就業升學專業領域相關諮詢輔導。 2. 職涯發展處因業務需求推薦校內具有職涯輔導相關資格認證證書之教職員擔任職涯諮詢義務輔導老	因職涯導師聘期為 1 學年 1 聘，為配合各教學單位主管聘任期限，擬修正職涯導師聘任於每年 8 月份由各系所推派，以符合實際權責。並依比例原則，增加明定獨立所或學

<p>師，以協助職涯發展處辦理有關學生職涯輔導相關工作。</p> <p>3. 經由各系所推派或職涯發展處推薦之職涯導師後，再由校長聘任。</p> <p>(二)職涯導師聘任期限：</p> <p>1. 由各系所推派職涯導師聘期為1學年1聘，自推派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p> <p>2. 職涯發展處因業務需求推薦職涯導師聘期為1學年1聘，自推薦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期滿得以續任。</p>	<p>師，以協助職涯發展處辦理有關學生職涯輔導相關工作。</p> <p>3. 經由各系所推派或職涯發展處推薦之職涯導師後，再由校長聘任。</p> <p>(二)職涯導師聘任期限：</p> <p>1. 由各系所推派職涯導師聘期為1學年1聘，自推派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p> <p>2. 職涯發展處因業務需求推薦職涯導師聘期為1學年1聘，自推薦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期滿得以續任。</p>	<p>程，推派擔任職涯諮詢義務輔導老師人數。爰予修正第四點第一項第1款部份內容。</p>
<p>五、職涯輔導內容：</p> <p>(一)在校生<u>職涯探索及職涯發展規劃</u>輔導：</p> <p><u>1.各職涯輔導單位可辦理職涯輔導活動或提供資訊如：職場倫理、職場發展趨勢、就業準備技巧、履歷準備、面試技巧、<b>職能培力、職種說明、公職考試、證照考試、企業廠商說明會、校園徵才、企業參訪等活動資訊。</b></u></p> <p><u>2.職涯發展處推動全校學生進行「教育部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有效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職涯方向，更有目標、更有動機的強化相關職能，提高學生職場就業力。</u></p> <p><u>3.職涯發展處推動全校學生專業技術證照考試獎勵措施及辦理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在校生證照填報調</u></p>	<p>五、職涯輔導內容：</p> <p>(一)在校生<u>就業、升學輔導</u>：</p> <p><u>1.各職涯輔導參與單位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職涯輔導流程圖」，落實職涯輔導工作。</u></p> <p><u>2.各職涯輔導單位可辦理職涯輔導活動或提供資訊如：職場倫理、職場發展趨勢、就業準備技巧、履歷準備、面試技巧、<b>國際禮儀、校友職涯、公職考試等講座</b>，證照考試、<b>實(見)習廠商座談會、企業廠商說明會、校園徵才、企業參訪、校外實習、留學遊學</b>等活動。</u></p> <p><u>3.教務處及電算中心推動全校學生學習導航資訊系統，以協助學生了解學習成效並掌握自我能力，提供學生學習修課狀況、具備核心能力及未來就業、升學方向之參考指標。</u></p> <p><u>4.學生事務處推動全校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以協助學生順利與職場接軌。</u></p> <p><u>5.職涯發展處推動全校學生進行「教育部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有效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職涯方向，更有目標、更有動機的強化相關職能，提高學生職場就業力。</u></p> <p><u>6.職涯發展處推動全校學生專業技術證照考試獎勵措施及辦理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在校生證照填報調</u></p>	<p>1.依本要點第二點修正，爰予修正第五點第一項、第二項之職涯輔導內容，以及第五點第一項第2款部份職涯輔導活動或提供資訊內容，並刪除第五點第一項第1款，以符合實際作業現況。</p> <p>2.因本校現已無學生學習導航資訊系統及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e-portfolio)，為符合現況，故刪除原條文第五點第一項第3款及第4款。</p> <p>3.因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係採線上作業辦理，故刪除原條文第五點第二項第1款</p>

查作業之資料彙整工作。

4.各系所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開設專業職照輔導訓練課程以及調查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料，由各系所提供職涯發展處有關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在校生證照調查資料表，以利職涯發展處彙整作業。

(二) 畢業生就業出路及流向追蹤調查：

1. 職涯發展處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與調查：

(1)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由本校職涯發展處確認已完成有關畢業生就業出路平台等相關調查作業。

(2)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特定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調查作業。

(3)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技專資料庫畢業生出路填報調查作業之彙整作業。

(4)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等相關作業。

(5)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企業雇主對校友滿意度調查等相關作業。

2.各系所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與調查：

(1)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技專資料庫畢業生出路填報之調查作業。

(2)各系所依特殊目的之需求，自行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及調查作業。

3.職涯發展處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畢業校友有關校內外各類職涯輔導、就業輔導活動資訊及廠商徵才就業職缺相關訊息。

查作業之資料彙整工作。

7.各系所輔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開設專業職照輔導訓練課程以及調查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料，由各系所提供職涯發展處有關教育部技專資料庫在校生證照調查資料表，以利職涯發展處彙整作業。

(二) 畢業生服務與調查：

1. 建立畢業班級聯絡服務窗口：由各系所提供各畢業班聯絡服務窗口人員最新聯絡資料，送職涯發展處建立校友各畢業班級聯絡服務調查作業。

2. 職涯發展處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與調查：

(1)應屆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前，應至本校職涯發展處確認已完成有關畢業生就業出路平台等相關調查作業。

(2)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特定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調查作業。

(3)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技專資料庫畢業生出路填報調查作業之彙整作業。

(4)定期或不定期辦理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等相關作業。

(5)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企業雇主對校友滿意度調查等相關作業。

3.各系所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與調查：

(1)每年配合教育部辦理技專資料庫畢業生出路填報之調查作業。

(2)各系所依特殊目的之需求，自行辦理畢業生資料更新及調查作業。

4.職涯發展處定期或不定期提供畢業校友有關母校近況、校內外各類活動資訊及廠商徵才訊息。

5. 職涯發展處協助校友總會、系(所)友分會成立及運作。

及修正第五點第二項第 2 款第 1 目部分內容，以符合現況。

4.依目前職涯輔導與就業輔導實際作業，修正第五點第二項第 4 款部分內容及刪除第五點第二項第 5 款，以符合現況。

5.調整款次。

<p>六、依本校職涯輔導作業要點擔任職涯導師者，<u>參與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繳交職涯導師輔導紀錄表</u>或配合職涯發展處辦理執行各項活動計畫及帶領學生參與各項職涯輔導活動者，依據校內各相關規定予以獎勵。</p>	<p>六、依本校職涯輔導作業要點擔任職涯導師者或配合職涯發展處辦理執行各項活動計畫及帶領學生參與各項職涯輔導活動者，依據校內各相關規定予以獎勵。</p>	<p>因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作業之制度調整，新增職涯導師參與職涯導師相關會議或研習、繳交職涯導師輔導紀錄表等工作項目予以獎勵，以符合實際作業現況。</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無修正。</p>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